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监事吴一彬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7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8日，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吴一彬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20.1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 的股份	6.62	3.8	0.003%
			合计	6.62	3.8	0.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一彬	合计持有股份	152,834	0.011	114,834	0.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25	0.008	76,625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09	0.003	38,209	0.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吴一彬女士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